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育隆捲門工業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華歲消防安全科技
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許秋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樺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炳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9日
本院113年度建字第1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之上
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4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510
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
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
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陳雅婷